

舊約「以賽亞書」第四十二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以賽亞書生命讀經第四十六篇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基督，耶和華的僕人作以色列人的約，和外邦人的光，有一個源頭。這源頭乃是在祂的神性裏。基督作耶和華的僕人，乃是耶和華所揀選的，是從出胎就被耶和華造就成祂僕人的，是耶和華憑公義所召的，是耶和華所攙扶的，所濟助的，所保守的，所喜悅的，祂也是耶和華將祂的靈放在祂身上的，是耶和華眼中看為榮耀尊貴的，是祂的神所加強的。（賽四九5，7~8。賽四二1，6。）

二、基督，耶和華的僕人，祂的資格是在於祂的人性。以賽亞論到祂的資格時說，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火把，祂不吹滅。在舊約裏，植物乃豫表基督的人性。基督在祂的人性裏，祂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火把，祂不吹滅。祂不灰心（將殘的），也不喪膽（壓傷的），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。（賽四二2~4上。）

三、基督的使命乃是使雅各眾支派復興，也使雅各歸向耶和華，使以色列聚集到祂那裏，作以色列眾民的約，祂既是這樣一個約，祂就要復興遍地。基督的使命也是要作外邦人的光，是憑真實將公理（對公義的判決）帶給外邦，使他們得救。基督也受了託付，要開瞎子的眼，使他們能看見關於神永遠經綸的神聖屬靈事物。基督的使命最後一項乃是領被囚的出牢獄，領坐黑暗的出監牢，使他們得以被釋放脫離撒但黑暗的國，進入神愛子的國。（賽四二1，3下，6下，四九5下~7上，8下。路四18下，徒二六18上。）

生命經歷

一、基督按着神公義的要求為我們死，而祂藉着死所流的血，就用來立約。祂將我們救贖回來歸神，使我們有資格承受神的一切。這就是新約。在復活裏，基督成了新遺命的遺贈，以及施行新遺命的中保、施行者。這含示基督就是那約。假如你父親給你一個遺囑，說他要給你一千萬元和許多財產。他擁有使用這筆錢的證明，以及這些產業的所有權狀。因此，在實際上，所有這些文件就是遺囑。新遺囑乃是神給我們的約。當神將聖經作為遺囑給我們時，這就是說，神將基督給了我們。基督在我們靈裏是新約的實際，所以祂乃是約。

二、祂是生命的光，那真光，要照耀在世界上，照亮每一個人。這光乃是生命的光，來點活人，使人重生，有新生的起頭。（彼前二9下，徒二六18上。）衛斯理查理一首論到在基督裏蒙稱義的詩歌（二三四首）。第一節說，「救主流血所成救恩，我是何人竟也有分？」在詩歌裏，衛斯理說他天性黑暗，為罪惡監禁。但有一天主的恩光照進他裏面，使他甦醒明亮，他就得救了，從監牢出來跟隨主。基督帶我們出監牢，使我們得以釋放脫離撒但黑暗的國，進入神愛子的國。

❖ 侯俞任